

**中心城区临策铁路西新华街北局部
地段(150802401201001 单元局部)
国土空间详细规划**

(公布稿)

2025 年 4 月

第一章 总则

第 1 条 规划目的

近年来甘其毛都口岸货运量不断增大，出入境人员增加，警务量激增，该边检站现有用房已难以满足现实警务、勤务业务需求。2023 年 5 月 25 日，巴彦淖尔市人民政府召开专题会议研究，同意将该地块(原为巴彦淖尔职业技术学校培训基地)无偿划拨给甘其毛都出入境边防检查站用于建设综合业务技术用房和综合业务培训基地。2024 年 12 月，内蒙古自治区发改委出具了《关于内蒙古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甘其毛都出入境边防检查站综合业务技术用房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并要求按照《公安机关业务技术用房建设标准》建设。

为落实《巴彦淖尔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发挥详细规划的法定作用，推进项目有效落地，特编制《中心城区临策铁路西新华街北局部地段(150802401201001 单元局部)国土空间详细规划(甘其毛都出入境边防检查站建设综合业务技术用房)》(以下简称《规划》)。

第 2 条 规划范围

规划区位于巴彦淖尔市临河区新华街北侧、临策铁路西侧，规划区用地面积约 4 公顷。

第 3 条 规划原则

- 1、依法规划的原则，
- 2、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
- 3、与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有机衔接原则，
- 4、可操作性原则。

第二章 规模控制

第 4 条 单元规模

规划区全部为混合开发类单元。

第 5 条 控制线规模

规划区内城市控制线仅包括城镇开发边界线。

本次规划区全部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在城镇开发边界内的建设，实行“详细规划+规划许可”的管制方式。

第 6 条 人口规模

规划区规划职工人口约 300 人。

第三章 布局结构

第 7 条 规划用地结构

规划区用地均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本次全部规划为机关团

体用地。

第四章 交通设施

第 8 条 对外交通系统

规划区南侧东西向道路新华街（临磴路）为交通性主干道，规划区东侧道路红线宽度为 63 米，规划区南侧及西侧道路红线宽度为 30 米，负责协调规划区与周边用地的联系。

本次规划新华街（临磴路）北侧现状道路为规划区唯一出入口，道路红线宽度约为 6 米。

第五章 管控要求

第 9 条 控制指标

规划区容积率不大于 2.0，建筑密度不大于 30%，绿地率不小于 25%，建筑限高为 40 米。建筑退线为退新华街(临磴路)道路红线(30-63 米)不小于 15 米，退周边相邻地块不小于 10 米，规划区通过西南侧现状巷道出入。

第六章 附图

- 1、区位图
- 2、土地利用规划图

附 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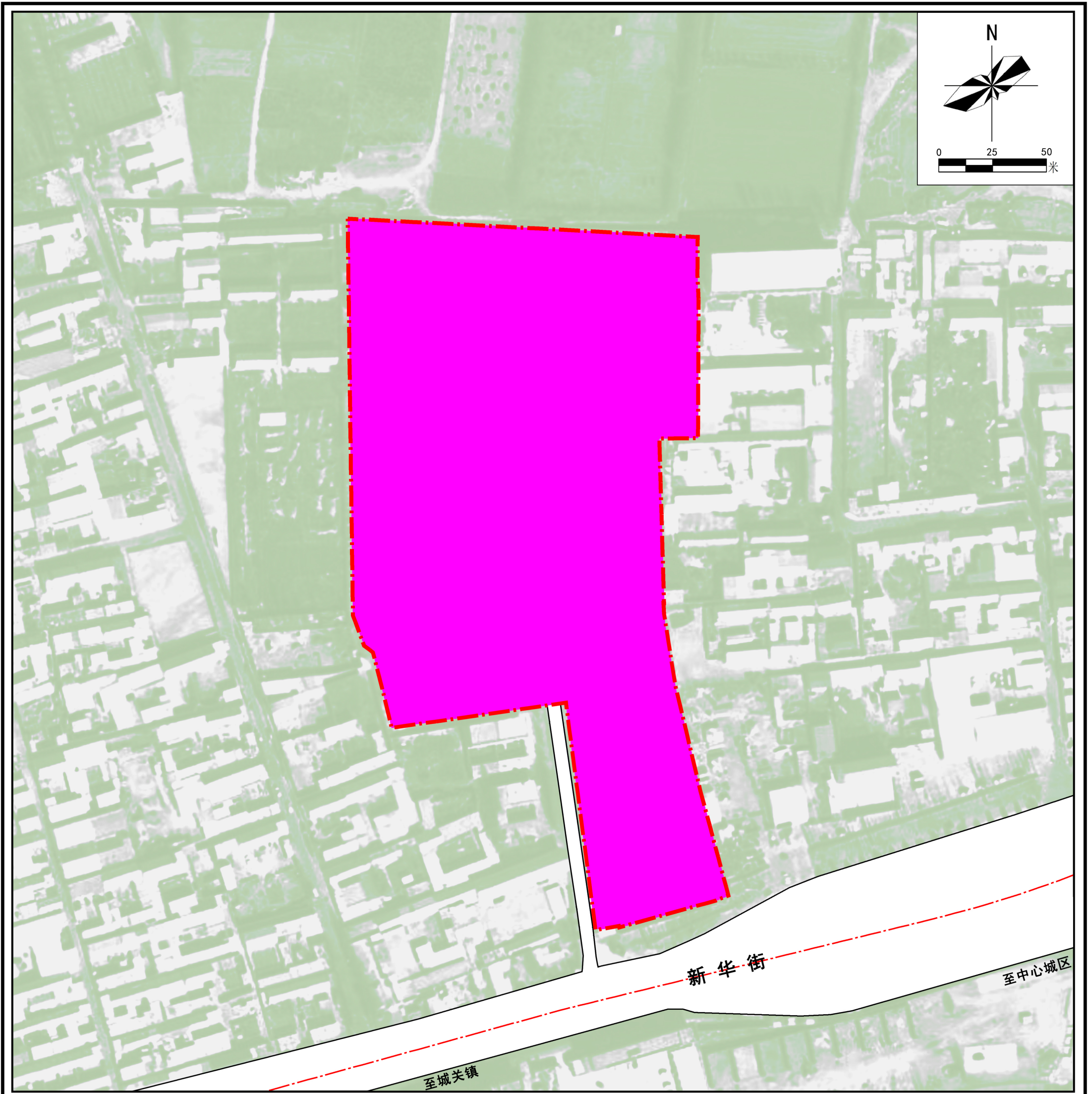
区位图



中心城区临策铁路西新华街北局部地段(150802401201001单元局部)

国土空间详细规划(甘其毛都出入境边防检查站建设综合业务技术用房)

土地利用规划图



图

- 0801 机关团体用地
- 现状巷道
- 规划范围

土地利用规划结构表			
用地用海分类代码	用地用海分类名称	用地面积(公顷)	占建设用地比例(%)
08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4.00	100%
0801	机关团体用地	4.00	100%
合计		4.00	100%

例

地块指标控制一览表												
地块编号	用地代码	用地性质	用地面积 (公顷)	容积率	建筑面积 (平方米)	建筑密度 (%)	绿地率 (%)	建筑限高 (m)	停车配置要求		设施配置	规划状态
									机动车	非机动车		
1001-01-01	0801	机关团体用地	4.00	2	80000	30	25	40	1.0个/100 平米建筑面积	1.5个/100 平米建筑面积	垃圾收集点	规划